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蕭文卿

相　對　人　鼎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大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2,3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關於訴訟費用

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2,380元，依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7號民事判決諭知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2,38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